

檢討。

王委員育敏：既然司長提到職災勞工保險法，本席就要問，你們現在立法的進度如何？因為在你們部長的五大政策中也沒有包含這個法，這個法在你們勞動部裡面是已經草擬完畢，預備送到立法院？還是進度到了哪裡？

石司長發基：原本我們在上會期就曾送過職災勞工保險法，但一直沒有審，現在因為屆期不續審，我們又把它……

王委員育敏：你們應該要再送進來，送來了嗎？

石司長發基：還沒有，在新的會期當中，我們把各界意見，加上執政黨的一些政見放進去。

王委員育敏：你們預計何時送進來？還要多久時間？

石司長發基：可能要再給我們二、三個月的時間，我們研擬之後……

王委員育敏：所以下會期才會送進來？

石司長發基：我們先送到行政院。

王委員育敏：行政院何時才會審完而送進來？本席要求下會期就要送到立法院審議，可不可以做到？

石司長發基：我們就儘量。

王委員育敏：從現在到下會期，還有好幾個月的時間，你們儘快送到行政院，然後再送立法院來，我相信透過專法才能給這些未成年人或低薪打工族更完整的保障。

主席：現在處理臨時提案，一共有 9 案。進行第 1 案。

1、

鑒於台灣早期大量進口石綿作為建築材料，使用範圍包含地磚、地板、防火門、牆板、隔音牆、水泥板、石綿瓦、屋頂覆蓋毯等等，為落實石綿危害預防，提案要求內政部營建署應研議針對既有建物的石綿監測與安全管理措施，管理內容應包含對既有建物進行檢驗，將含有石綿的建物建立登記制度並作公告，並於一個月內將研議書面報告送交本委員會。

提案人：林淑芬

連署人：吳玉琴 洪慈庸

主席：請問各位，對本案有無異議？

請內政部營建署王副署長說明。

王副署長榮進：主席、各位委員。我們建議將文字做一點調整，首先是原提案的「管理內容應包含對既有建物進行檢驗」這部分，我們建議將「檢驗」改為「檢查」。其次是「將含有石綿的建物建立登記制度並作公告」這部分，如果檢查結果含有石綿，應該是要列管與管理，將來假設要拆除時，對於這些石綿的處理，我們會加以稽核，看拆除過程有沒有按照相關規定處理，就是加強列管；如果要「公告」，執行上會有一些困難，因為這涉及到檢查結果含有石綿，但目前尚在使用過程中，如果公告，會不會影響民眾權益？所以如果檢查是有，應該……

主席：好，你不要解釋了，我聽得懂，就是檢查出來，你們要管理、列管，如果公告，可能涉及相關法律授權。因為石綿如果沒有產出易飛散的物質出來，其實還是相對穩定的，沒有直接風險

，那我們就支持改為「將含有石綿的建物建立登記制度並列管」；前面那部分則改為「管理內容應包含對既有建物進行檢驗並檢查」，本案就修正通過。

進行第 2 案。

2、

鑒於台灣從 1997 年至 2008 年間惡性間皮瘤發生率有明顯增加趨勢，但相對於勞保職業並給付資料，石綿肺症與其併發症案例卻相當低，顯見我國石綿相關職業病有嚴重被低估的可能。此外，石綿暴露所導致的疾病，潛伏期可長達 20 至 40 年，所以離職及退休勞工依舊是罹病的高風險族群。爰此，提案要求勞動部應會同衛福部共同研議建立全國惡性間皮瘤及石綿相關疾病的登記通報機制，針對高風險離職及退休勞工持續進行定期健康檢查，並於一個月內將研議書面報告送交本委員會。

提案人：林淑芬

連署人：吳玉琴 洪慈庸

主席：請問各位，對本案有無異議？

請勞動部職安署劉署長說明。

劉署長傅名：主席、各位委員。懇請委員能否將「一個月」的時間延長為「三個月」？

主席：要給你們多一點時間評估？好，就將「一個月」改成「三個月」，本案就修正通過。

進行第 3 案。

3、

有鑑於台灣雖在 1989 年將石綿歸類為毒性化學物質，自 2000 年開始限制石綿的使用，並於 2001 年實施石綿廢棄物的管理，爰要求主管機關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應依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立即公告禁用石綿，以維護國人健康權益。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陳宜民

連署人：李彥秀 蔣萬安

主席：請問各位，對第 3 案有無異議？

請環保署環境衛生及毒物管理處陳副處長說明。

陳副處長淑玲：主席、各位委員。建議將第 4 行中之「立即公告」修正為「立即檢討公告」。

主席：請陳委員宜民發言。

陳委員宜民：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因為這件事情已經拖很久了，你們認為業界需要一點時間，改為「立即檢討公告」後，我不知道你們要檢討多久，如果檢討一年再公告，都快 2018 年了，恐怕有失原意，因此本席建議將「立即公告禁用石綿」修正為「立即檢討，3 個月內公告禁用石綿」，就是要禁用石綿，不要再拖了，3 個月應該可以給業界準備的時間。

陳副處長淑玲：它是母法授權的公告，需要實行行政程序法的預告、公聽和研商，我們會儘量，但是 3 個月有點趕。

主席：改為 6 個月。

陳副處長淑玲：是。